

采购清单

采购单位		泾阳县林业工作站			备案函号	ZCSP-泾阳县-2024-00115	
项目名称		泾阳县2023年市级森林植被恢复北仲山林场绿化项目					
财政拨款		¥ 300,000.00	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¥ 0.00	
其他财政资金		¥ 0.00			保障性资金	¥ 0.00	
序号	品名	采购标的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	技术参数
1	造林服务	泾阳县2023年市级森林植被恢复北仲山林场绿化项目	3,000.00	100	元	300,000.00	咸阳市林业局、咸阳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 年市级森林植被恢复费 项目计划通知》（咸林发〔2023〕88 号）、 《生态公益林造林主要树种初植密度》（GB/T18337.3-201）； 《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等级》（GB6000-1999）；《造林技术规程》（GBT15776-2023）；4 泾阳县 2023 年市级森林植被恢复北仲山林场绿化项目 《陕西省人工造林技术经济指标》； 泾阳县国土 3 调数据成果； 《陕西省主要造林树种人工造林密度》。一是水土流失治理目标，2023 年完成水土保持面积100 亩，项目建成 后可减少地区土壤侵蚀，有效改善项目区水土流失状况。 二是改善生态环境目标，以恢复林草植被为核心，人工造林面积 100 亩，增加森林植被面积，提高项目区森林覆盖率，涵养水源，减轻自然灾害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。 三是通过项目建设，推动县域内占补平衡，促使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 良性互动，动态平衡。使项目区生态环境逐步好转，农作物产业增收，农 民收入增加。（1）项目建设单位自查：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完成所有建 设项目的自查工作，并出具自查报告及相关的影 响等资料；对工程存在的 问题及时进行补充完善，并就项目建设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验收；将总 结 验收报告呈报上级

							主管部门；（2）财务审计：完成项目建设的财务审计报告；（3）检查验收：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，按照基地建设要求和设计方案进行全面验收。11 泾阳县2023 年市级森林植被恢复北仲山林场绿化项目 第四章 组织管理和招投标 4.1项目组织管理 明确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机构与运行模式，以及项目计划、资金、工 程、信息、物质等方面的管理方式。 4.2组织机构 项目管理单位为泾阳县自然资源局；项目实施单位为泾阳县林业站，泾阳县自然资源局进行项目的管理和监督，成立项目管理办公室，全面负 责项目的管理；泾阳县林业站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。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